

雷州市卫生健康局文件

雷卫〔2025〕73号

雷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《雷州市卫生健康系统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市卫生监督所），各医疗卫生单位（含农盐场、民营）、局机关各股室：

现将《雷州市卫生健康系统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雷州市卫生健康局

2025年5月20日

雷州市卫生健康系统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和市政府关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的统一部署要求，扎实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准发司法部〈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国务院〔2025〕13号）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准发省司法厅《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粤府办〔2025〕9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卫生健康领域工作实际，制定本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、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效果导向，聚焦整治卫生健康领域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，强化涉企执法监督、提升涉企执法水平，深入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，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，为市场经营主体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，促进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为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涉企执法效能，维护企业合法

权益，促进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我局成立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工作专班。具体成员名单如下：

- 组 长：**陈 孝 党组书记、局长
- 副组长：**梁志翔 党组成员、市纪委监委第六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
陈 敬 党组成员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市卫生监督所）
负责人
- 陈 宾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何位豪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- 成 员：**洪 湘 行政审批股（法监股）股长
梁 雅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
黄 涛 医政医管股股长兼中医药股股长
李 森 办公室主任兼基层卫生健康股股长
郑耀光 妇幼保健股股长
陈 汉 财务股（规划与信息化股）股长
陈 流 人事股股长
王雪玲 科教宣传股股长
张丽菊 疾病预防控制股副股长（负责人）
杨之文 人口家庭发展股副股长（负责人）
肖 技 职业健康股副股长（负责人）
林成伟 卫生应急股负责人
符广龙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

陈光浩 市卫生监督所副所长

祝和珠 市卫生监督所副所长

各医疗卫生单位主要负责人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审批股（政策法规和综合监督股），洪湘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、陈光浩同志兼任联络员，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卫生健康领域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，及时跟进、督促、协调、报送任务落实情况。

三、整治重点

专项行动聚焦企业（含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）反映强烈的三方面重点：

（一）重点问题。紧盯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检查、乱查封，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，执法标准、要求不统一加重企业负担，违反执法规范要求等四类问题从六个方面开展整治：

1. 涉企收费方面。【局财务股（规信股）牵头，审批股（法监股）、职业健康股、疾控股、医政股、应急股、中医股、妇幼股、人口家庭股、科教宣传股、人事股等股室按职责分工负责】

（1）不严格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，违规自定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、扩大收费范围等。

（2）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、价格自查制度、费用清单（含电子清单）、医药费用查询制度及价格投诉管理

制度，在标价之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。

2. 行政许可方面。【审批股（法监股）牵头，局机关各股室按职责分工负责】

（1）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中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问题。主要包括：不履行、不正确履行准入退出职责，拖延不办、私设门槛、刁难企业、吃拿卡要、收受或索取财物。

（2）涉企窗口服务不优，服务承诺落实不到位，该取消的许可事项、证明事项不取消，该减的许可条件、许可程序不减，该推行告知承诺制的不推行等问题。

3. 行政检查方面。【审批股（法监股）、职业健康股、疾控股、医政股、妇幼股、人口家庭股、中医股、科教宣传股等股室，市疾控中心（市卫生监督所）按职责分工负责】

（1）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实施行政检查的问题。主要包括：不具备执法主体资格的议事协调机构、委托检验检测机构、中介机构等组织具体实施行政检查；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、网格员、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等问题。

（2）检查频次过多，同一事项重复检查、多头检查的问题。主要包括：行政检查事项未对照权责清单实施、未依据权责清单调整情况及时调整行政检查事项。不同的行政部门没有进行有效统筹协调，对同一企业频繁开展各类检查等问题。

（3）逐利检查、任性检查的问题。主要包括：将入企检查

行为作为行政许可、行政给付等行政行为前提；涉企检查缺乏计划性和规范性，随意进入企业开展检查；违反涉企行政检查“五个严禁”“八个不得”等问题。

（4）检查标准、程序不明确，随意检查的问题。主要包括：实施未经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；不同地区甚至同一地区不同执法人员在开展涉企行政检查时，执行标准不一致等问题。

（5）运动式检查、“走过场”检查、以各种名义变相检查的问题。主要包括：专项检查不符合监管的客观需要，未经评估、未制定计划、未经批准随意进入企业开展检查等问题。

4. 行政处罚方面。【审批股（法监股）、市疾控中心（市卫生监督所）按职责分工负责】

（1）对企业处罚依据适用不准确的问题。主要包括：在涉企行政处罚时出现适用法律依据错误，将不适用于企业特定行为的条款作为处罚依据等问题。

（2）自由裁量权滥用的问题。主要包括：未按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随意确定处罚额度，对相似违法情形的不同企业作出差异较大的处罚决定，存在“同案不同罚”情形；不认真执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处罚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处罚规定等问题。

（3）证据收集不规范、处罚程序履行不到位的问题。主要包括：未按规定保障企业的陈述、申辩权，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没

有充分听取企业的意见，或者未依法告知企业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；行使对企业影响重大的处罚决定前，未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缺乏必要的内部审核和监督机制等问题。

（4）过度执法、粗暴执法的问题。主要包括：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款指标、以罚代管、重复罚款等问题。

（5）对企业趋利性执法、选择性执法、违规异地执法的问题。主要包括：未建立投诉举报渠道，投诉举报未及时处理和反馈、或相互推诿扯皮；对不同企业区别对待；执法部门违反地域管辖原则，在没有明确管辖权的情况下异地执法，随意管辖等问题。

5. 行政强制方面。【职业健康股、疾控股、医政股、中医股等股室，市疾控中心（市卫生监督所）按职责分工负责】

（1）滥用财产性强制措施的问题。主要包括：对企业财物采取查封、扣押等强制手段的事实依据不充分、未达到法定情形等问题。

（2）超权限、超范围、超额度、超时限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问题。主要包括：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，未按规定制作详细的查封、扣押清单，没有通知企业相关人员到场见证，在解除行政强制时也未依法及时办理相关手续；对扣押的产品、设备等财物，没有妥善保管，损坏、丢失财物；该依法拍卖处理的没有依规处理等问题。

6. 制发涉企规范性文件方面。【审批股（法监股）牵头，各股室按职责分工负责】

（1）制定规范性文件时未开展公平竞争性审查，歧视性对待不同市场主体、不当限制企业生产经营、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自由竞争等问题。

（2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、表彰、考核等活动的问题。

（3）对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实施简单化禁止，阻碍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等问题。

（4）在规范性文件中，为第三方机构违法设立行政审批权等问题。

（5）在开展专项整治、清理整顿等活动中采取普遍停产、停业措施等问题。

（6）无法定依据，以规范性文件设定行政检查问题。

（二）重点领域。紧盯公共卫生领域涉企行政执法，规范对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行政执法。

1. 在开展公共卫生和医疗机构监督执法时不公正或程序违规。主要包括：执法人员未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执法活动，选择执法、随意执法；未按规定回避利益关联；未保障企业陈述申辩权利；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，拖延或拒绝查处；超出法定权限对企业采取强制措施；对责任认定明显偏袒等问题。

2. 在开展公共卫生和医疗机构监督执法时滥用职权。主要包括：故意隐瞒、篡改相关证据或调查结果；以权谋私、收受企业或相关人员财物，影响调查结论等问题。

（三）重点地区。紧盯罚没收入异常增长、行政执法问题突出、企业反映强烈的重点地区。

四、工作方式

（一）畅通执法投诉渠道。发布征集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线索的公告，并依托“信、访、网、电”等渠道收集和受理经营主体反映的问题线索，并充分利用政务服务热线（12345）平台，听取企业和群众对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有关诉求，依法处理行政执法投诉。

（二）开展案卷评查抽查。围绕市场监管领域，市疾控中心（市卫生监督所）、局各股室对本辖区近2年的行政执法案件（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）进行全面检查，看法律事实是否清楚、准确、客观，看法律适用是否正确、适当，看执法程序是否规范、到位，通过“三看”，认真梳理是否存在突出执法问题，形成案卷清单报市局审批股（法监股）汇总。

（三）排查行政复议、诉讼案件和信访投诉件。对近2年来涉及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政复议撤销案件、行政诉讼败诉案件，以及复议诉讼协调结案的案件，一律要认真梳理，检查是否存在突出执法问题。对近2年与本单位执法工作有关的信访件、新闻

舆论批评稿进行认真梳理，检查信访案件和新闻舆论监督中是否涉及突出执法问题。

（四）规范监督执法。持续推动卫生健康领域的规范涉企行政执法，完善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，梳理涉企“综合查一次”事项，推动运用减免责清单或“观察期”制度办理执法案件，推动全面应用“粤执法”平台开展线上办案和非现场执法，对违法行为频繁发生的处罚案件进行摸底排查，综合分析研判，及时妥善处置执法风险。

（五）加强实地督查。以走访调研、查阅资料、座谈交流等方式，走访对口企业，听取企业的意见建议，从中查找是否存在突出执法问题，进一步核查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以及执法规范制度落实情况，着力发现和解决损害营商环境的执法难点、堵点、痛点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落实监管责任。

（六）落实责任追究。对推动专项行动不认真、不得力的，或者对相关问题线索不认真核查整改的，可以按照《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等规定追究行政执法责任，对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，按规定移交本级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派驻纪检监察组。

五、进度安排

全市卫生健康领域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从 2025 年 4 月至 10 月，分三个阶段。

第一阶段：自查自纠阶段（4 月至 6 月）。各单位、各股室按照

本方案认真开展全面深入的自查自纠，强化对关键环节和重点问题的监督，认真查摆本部门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形成突出问题清单，建立整改台账，分析原因，提出对策，将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材料，严肃问题整改。

第二阶段：重点抽查阶段（7月至8月）。认真做好接受上级和我市有关部门通过数据监控、案卷抽查、实地督查方式开展抽查的准备工作。同时省卫生健康委工作专班，将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调查走访、明察暗访等形式，对各级卫生健康系统自查自纠情况进行调研指导。

第三阶段：整改提高阶段（9月至10月）。针对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漏洞，要认真开展整改，认真总结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情况，对突出问题举一反三，进行深入剖析，强化源头治理，有针对性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，健全制度完善机制，切实做到问题整改到位、漏洞填补到位、机制优化到位，确保整治有长效、不反弹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聚焦突出问题。要高度重视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紧盯重点问题、重点领域、重点地区，集中发力攻坚，切实取得明显成效。坚持“小切口”，有具体案事例和具体数据，形成标志性成果，让企业和群众可感可及。

（二）加强正面引导。对专项行动进行适当宣传报道，以“民

法典进企业”为重点开展“民法典宣传月”活动，贯彻实施国家卫生健康委新颁布的《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加强舆情监测，会同网信等部门做好舆情应对工作，确保专项行动平稳有序地开展。

（三）建立长效机制。结合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政策清理工作，对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中存在行政执法相关问题的，及时提出立改废释等工作建议。对行政执法中的突出问题，限期整改，以案警示。坚持久久为功，形成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常态化监督。

（四）严明纪律作风。严格规范行政执法监督程序和方法，避免重复监督、多头监督。对专项行动组织不力、走过场的，及时督促整改。全面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认真落实《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》，实现行政执法监督提质增效和为基层减负。

（五）按时报送情况。请各股室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市卫生监督所）于每月14日前报送本部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情况台账（见附件1）。于8月10日前形成本部门的专项行动总结报告，总结报告要包括专项行动开展情况、工作成效、发现的主要问题、整改措施、建立长效机制、意见建议、典型经验做法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内容。【审批股（法监股）邮箱：lzwjfg2@163.com。】

- 附件：1. 雷州市卫生健康系统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台账表
2. 关于公开征集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线索的公告
3. 涉企行政执法问题线索填写表